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4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華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育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0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電子煙煙彈壹顆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以新臺幣1200元之價格」之記載，應更正為「以新臺幣2,000元之價格」，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所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71號、97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經

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列為第二級毒品，復經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依前開說明，此變更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基此，被告於114年4月11日中午12時許持有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仍應適用其行為時公告之毒品分類即第二級毒品論罪。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持有數種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其所侵害之法益同一，應僅成立單純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及時間，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見毒偵2319號卷第11頁）及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已如前述，而扣案之電子煙煙彈1顆，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確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G24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佐（見毒偵2319號卷第207頁），堪認扣案電子煙煙彈1顆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管制之第一級毒品無訛，是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毋庸再為沒收銷

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書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晴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0974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4年4月11日中午約12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峇里島汽車旅館」車道出口旁，以新臺幣1200元之價格，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張」之成年男子，購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之電子煙煙彈1顆(毛重7.8642公克，下稱本案煙彈)後，即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將之隨身藏匿而持有，預備伺機施用。嗣於同日下午3時5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住處內為警查獲，並扣得本案煙彈。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並有扣案之本案煙彈、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所犯法條：

㈠按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並自同日生效，嗣行政院又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於同年6月27日正式生效。然此變更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同時持有2種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

因侵害社會法益，請單純論以一罪。扣案之本案煙彈，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